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FC58/14-1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FC58/14-15(03)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521 629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866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4室  
陳家洛議員

陳議員：

多謝你 11 月 21 日的來信，就我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兩項決定提出質疑，即(一)在該次會議席上 4 名已表示有意發言的委員在本周五的會議提問後，結束議程項目 FCR(2014-15)31A 至 34A 號文件（「三堆一爐」建議）的討論，以及(二)要求有意就該 4 項議程項目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提出議案的委員在 11 月 24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將有關議案以書面形式向秘書提交。

財務委員會自本年 10 月 31 日開始正式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三堆一爐」建議。截至上星期（11 月 21 日）為止，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兩小時的會議，期間共有 34 名委員共作出 194 次提問，合共用了 10 小時 30 分作合併討論。其中個別委員已提問多達 17 次；另外有 8 名委員提問亦超過 10 次。我察悉委員在發言中不斷重複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或提述廣泛的政策事宜。我一直採取最寬容的做法，讓委員從不同角度，就廢物管理的政策及各項計劃的具體施行、「三堆一爐」的運作、環境影響、財務安排及工程問題等事宜進行多輪的提問。我亦促請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能更全面掌握撥款建議的詳情才作出決定。

我知悉部份委員已公開宣稱他們會採取"拉布"和"不合作運動"。在審議上述撥款建議期間，委員會已先後處理了 4 項中止相關文件的討論的議案及 3 項「本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合共用了 5 小時 30 分，而所有議案均遭否決。

我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三堆一爐」的討論曠日持久地進行對處理其他撥款建議的影響。現時財務委員會仍有不少項目等待審批。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會議的討論必須有終結，不能議而不決。

雖然《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明確規定財委會主席"截止提問"的權力，但我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作為一個委員會的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其職能會由於必然含意或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合理所需的權力。我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是有責任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避免會議程序延長到一個程度，致使委員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在 11 月 21 日第二次會議指定結束時間前半小時，向委員表示我認為委員就該等議程項目已有足夠討論，我希望委員在該次會議作最後一輪提問，並在下次會議著手開始處理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提出的議案，當時在席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在會議結束前，由於有 4 名委員仍然在輪候發言，我把會議延長 10 分鐘以便該 4 名委員發言。但由於在席有委員提出其他規程問題，以致該 4 名委員無法在會議延長期間提問。因此我在會議結束時指示在下次會議，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待該 4 名委員就「三堆一爐」的議程項目作出提問後，便會開始處理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議程項目 FCR(2014-15)31A 至 34A 擬提出的議案。

你在信中提及我要求委員在 11 月 24 日下午五時前提交擬議議案的理據。財務委員會秘書和法律顧問曾向我指出，制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程序的原意，是讓委員在討論一項議程項目的過程中，可以要求財務委員會以通過議案的形式以委員會名義向政府當局表達一項意見。若委員只提出少量議案，主席可即時決定議案是否與當前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然後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予以處理。按這種運作模式，委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議案是合理和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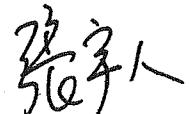
但實際上，委員在過往兩個立法年度委員會曾多次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程序，每次均提交為數不少的議案。

我在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委員可無經預告而提出議案，並於席上以書面提交。由於我已指示委員將於本月 28 日的會議開始著手處理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議案，我必須設定時限，以便我和秘書及法律顧問有時間審視有關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以及在我作出裁決前，可以與有關委員商討如何處理所提交的議案。

設定時限是考慮委員會實際運作流程，此舉並無削減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況且，我相信委員經過先前多次會議的討論，委員應能在此階段就 FCR(2014-15)31A 至 34A 號 4 份文件所需表達的意見草擬有關議案。

再次多謝委員的來信。我期望委員能盡早完成審議有關議程項目，讓委員會繼續審議其他積壓多時並與民生密切相關的項目。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2014年11月26日